

城市更新项目（108 国道沿线污水厂西  
侧绿道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

陕西景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  
市更新项目（108 国道沿线污水厂西侧绿道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市更新项目（108 国道沿线污水厂西侧绿道建设）
2. 工程地点：城固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108 国道沿线污水厂西侧绿道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城市更新项目（108 国道沿线污水厂西侧绿道建设工程量清单  
及图纸内包含的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赵发发\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UUG3Q49

地 址：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 5 号院 地址：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张家村社区水利局家属院

邮政编码：723000 邮政编码：72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091665366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南郑区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61060104000996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景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城市更新项目（108国道沿线污水厂西侧绿道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和规定的现行法规执行。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南郑  
区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610601040009968

